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26,451,9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3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013,6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4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18,438,3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8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,318,6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8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,254,3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616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8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14%；反对 72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39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9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39%；反对 72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425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程思琦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